

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校園場地及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10.0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2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994308 號函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發布修訂

二、目的：

開放學校教育設施及資源，提供社區民眾及團體作為活動場所，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及增進學校社區互動，共享資源，並達成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為目的。

三、原則：

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將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可免申請、免收費。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如附件)及切結書，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本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 平常上課日開放時間為 0630 至 0830 及 15:30 至 19:30 止。

(二) 例假日開放時間為 07:30 至 18:30。

(三) 寒暑假開放時間為 07:30 至 18:30。

※如遇校內寒暑假社團及輔導課期間時間另行公告※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五、對象：

社區民眾、社區團隊、本校學生、校友、公私立學校、機關團體及市府各單位公務所需等。

六、使用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四) 教育活動。

- (五) 體育活動。
- (六)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 (七)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本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新北市政府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本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七、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八、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 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 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

十一、 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二、 經費收支：

(一) 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1、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2、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3、本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4、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 5、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二) 借用單位若為辦理新北市政府活動或區公所活動或經校長核可之慈善團體辦理公益活動出借者，得免收場地及保證金。

(三) 借用單位若為本校在校學生社團活動或衍生競賽或演出活動者，應提具活動書面計畫，經校長核可者，得免收場地及保證金。

(四) 借用單位若為本校志工團辦理親職教育或成長課程活動者，應提具書面活動計畫，經校長核可者得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五) 本校開放校園場地出借酌收保證金，但以不超過二倍場地借用費為原則。

(六) 場地費及保證金得由本校斟酌其公益情形予以減收。

(七) 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

總和之百分之五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

十三、收費標準：（參考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一）綜合田徑場免費使用。

（二）明智館及班級教室以 2 小時為一節，每間每節酌收新台幣參佰元整，作為補貼水、電費及場地清潔維護費等，若為借用三間教室以上且達一日以上之天數，則酌收一日新台幣壹仟元之費用。

※明智館以兩間教室為計算單位※

（三）若需住宿盥洗則依人數及住宿夜數酌收費用，二十人以下為新台幣每人 50 元；二十人以上、三十五人以下為新台幣每人 40 元；三十五人以上為新台幣每人 30 元。

（四）市府各單位、公家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辦理活動，得出具公函，經校方同意後免費借用場地。

十四、凡申請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之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於使用前兩週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之校園場地借用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場地借用費基準如附表之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後使得使用。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 請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 動 內 容			營 利 性 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 用 時 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 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設備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新臺幣：		元	
承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校 長 批 示		

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 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 三、 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 四、 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

並得追償之。

-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六、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以下簡稱乙方）向

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一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縣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